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三安光电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对三安光电采取视频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耀、艾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赵耀、孟硕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2、查看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4、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文件；
- 5、核查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三安光电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三安光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二）信息披露情况

1、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三安光电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核。

2、核查意见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三安光电严格按照证券监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核查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银行凭证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三安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三安光电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

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文件、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安光电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三安光电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经营情况

1、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三安光电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 2021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比较了公司各季度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三安光电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检查，提请公司注意：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三安光电存在根据《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要求，对三安光电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耀

赵 耀

艾华

艾 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